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十时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4年12月22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广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4年12月22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广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延期 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国内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将 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4-077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12月26日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被否决;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92,630,6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89,296,3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股份3,334,3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413,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反对票2,803,5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5%;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议案被否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413,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反对票2,803,5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5%;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决议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5号文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共计募集资金90,000,000.00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34,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300,000.00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工本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424,057.4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875,942.54元。其中天津永高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其中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计划金额501,740,000.00元,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计划金额293,000,000.00元,共计需要投资794,740,000.00元,超募资金63,935,942.54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11]3-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并连环保存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2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63,935,942.54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2年12月31日已经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34,307,618.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66,522,218.00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黄岩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资金,将募集资金67,785,400.00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资金。
201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2013年7月2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专用账户。
2013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支付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1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至2014年6月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专用账户。
2014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2,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4年12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9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92,630,6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89,296,3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股份3,334,3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413,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反对票2,803,5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5%;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议案被否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413,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反对票2,803,5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5%;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决议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5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4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4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相关核查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求证,并与公司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均不存在有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4-0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的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持有表决权股份2,297,841,0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符合法定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4-101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任职的有关规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将参照此规定执行。王森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王森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森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要求,王森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尽快推选、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王森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4-101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任职的有关规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将参照此规定执行。王森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王森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森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要求,王森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尽快推选、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王森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5号文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共计募集资金90,000,000.00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34,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300,000.00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工本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424,057.4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875,942.54元。其中天津永高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其中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计划金额501,740,000.00元,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计划金额293,000,000.00元,共计需要投资794,740,000.00元,超募资金63,935,942.54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11]3-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并连环保存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2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63,935,942.54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2年12月31日已经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34,307,618.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66,522,218.00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资金,将募集资金67,785,400.00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黄岩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资金。
201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2013年7月2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专用账户。
2013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支付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1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至2014年6月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专用账户。
2014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2,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4年12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9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92,630,6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89,296,3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股份3,334,3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413,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反对票2,803,5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5%;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议案被否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413,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反对票2,803,5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5%;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决议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9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92,630,6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89,296,3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股份3,334,3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413,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反对票2,803,5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5%;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议案被否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413,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反对票2,803,5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5%;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决议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9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92,630,6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89,296,3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股份3,334,3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413,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反对票2,803,5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5%;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议案被否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413,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反对票2,803,5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5%;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决议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9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92,630,6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89,296,3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股份3,334,3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413,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反对票2,803,5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5%;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议案被否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413,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反对票2,803,5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5%;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决议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9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92,630,6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89,296,3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股份3,334,3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413,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反对票2,803,5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5%;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议案被否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413,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反对票2,803,5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5%;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决议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9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92,630,6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89,296,3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股份3,334,3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413,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反对票2,803,5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5%;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议案被否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413,8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反对票2,803,5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5%;弃权票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决议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9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92,630,6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89,296,3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股份3,334,3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